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圖書資訊處閱覽規則

76年12月16日76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79年9月14日79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83年9月8日83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85年9月5日85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89年11月22日89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9月22日簽奉核定

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次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，在本館開放時間均可入館閱覽。
- 第二條 閱覽時間，除正常上班時間外，由圖書資訊處另行公佈之。
- 第三條 閱覽人應衣履整齊，保持肅靜，並維護清潔，不得攜帶飲料、食物入館，亦不得在館內吸菸。
- 第四條 除本處人員因工作需要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皮包、紙袋等進入本館，物品應存放置物櫃，請於當日閉館前取回置放物品，違者借書停權一個月；置物櫃鑰匙請妥善保管，遺失者須照市價賠償。如因特殊需要，攜帶私人書刊入館內者，應先行登記，離館時主動提請核對。
- 第五條 閱覽人不得預佔座位，離館時應將一切私人物品攜走，如有遺失，本處概不負責。
- 第六條 圖書資料不得剪裁、塗寫或損毀，閱畢置回原處。
- 第七條 損壞本處器材設備者，應於二週內負責修復；不能修復時，應購置同型同功能之新設備抵償，違者視情節輕重借書停權一個月或交由學校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